

证券代码：000411

证券简称：英特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4

债券代码：127028

债券简称：英特转债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1月11日，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十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11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其中董事郭俊煜先生、张建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缺席会议的董事0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洋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记名表决方式对通知中所列事项进行了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4.1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5%。

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长汪洋女士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董事刘琼女士、吴敏英女士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披露在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

公司2025年第三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董事的议案》（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长汪洋女士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选举后，公

司法定代表人未发生变更。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成员及推选召集人的议案》（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同意选举黄英女士、余军先生、湛明先生为公司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黄英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公司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任期至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选举后，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2 日